**填表說明**

附件3

1. **各機關學校辦理競賽性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(券)情形調查表(如附件1)**
   1. 本次調查之「競賽性活動」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      1. 調查期間：103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曾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      2. 獎勵對象：現職軍公教員工，包含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政府進用人員(以下均簡稱現職員工)。如該活動以現職員工為主體，惟未限制退休員工參與者，亦屬調查範圍。
      3. 定義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，且程序包含公開評比(選)機制，並依評選等第核發**獎金或等值禮品(券)**之評比(選)活動或計畫。
   2. 競賽性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毋須填列**：
      1. 以員工文康活動費、首長特別費及國立大學校院得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(場地設備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投資收益及捐贈收入)核發**獎金或等值禮品(券)**者。
      2. **未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(券)**者。
   3. 本表所稱「主管機關」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
   4. 如係依同一依據辦理之競賽性活動，有關其獎勵之人數、機關數及經費預算金額等，數據資料請合併填列總數。
2. **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性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(券)意見調查表(如附件2)**
   1. 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【以下同】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復查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(草案)授權訂定之「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」(草案) 第5條第4項規定，業將競賽獎金納為績效性獎金之一類，其定義為：「主管機關依其組織法所定職掌事項，辦理跨機關或區域性以上之競賽活動，並經公開評比(選)機制辦理評比(選)區分等第支給。」
   2. 以主管機關辦理競賽性活動發給獎勵，並僅以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員工為適用對象者，應依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規定辦理。至主管機關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性活動，以各參加機關現職員工為適用對象並發給獎勵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為瞭解各單位或機關(構)辦理上開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性活動之需求，爰請提供相關意見，俾利彙整辦理。
3. **前開二項調查表請各單位或機關(構)學校於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電子郵件傳復核章後之pdf檔及excel檔至yicl@mail.moe.gov.tw電子信箱彙整**。(本案聯絡人：呂怡潔小姐 電話:02-77366347)。